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4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6日

至2024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76	国光电气	2024/1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5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西路117号)。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2月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3)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西路117号)

邮政编码:610100

联系电话:028-84370107

电子邮箱:tzzgx@chinaguoguang.com

联系人:曾先生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87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陈耀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805,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1%;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其中9,957,150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3年12月11日起上市流通;11,848,551股来源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陈耀民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陈耀民先生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261,008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420,3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840,6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耀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805,701	9.01%	IPO前取得:9,957,15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848,551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耀民	不超过:7,261,008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20,33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40,672股	2024/12/12-2025/3/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a、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b、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c、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d、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e、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陈耀民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陈耀民先生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4-083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官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公司烧结机技改设备和热连轧层流冷却改造等设备,计划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融资期限为不超过5年(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关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与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付账款保理融资业务,计划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560.17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融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关于与中铁建物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发挥合作方在物流及大宗商品供应领域的服务优势,公司拟与中铁建物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物产公司)开展合作,由中铁建物产公司向公司提供采购合金、熔剂等供应综合服务,合作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额度内物资采购可循环使用,使用情况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4-084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十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保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关于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关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关于与中铁建物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监事会认为:

(一)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本次与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付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本次与中铁建物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作协议,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4-085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公司烧结机技改设备和热连轧层流冷却改造等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融资期限为不超过5年。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1月20日,公司2024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用公司烧结机技改设备和热连轧层流冷却改造等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融资期限为不超过5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敦礼

住所: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3#楼601室

注册资本:39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以上(含)定期存款;(六)同业拆借;(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境外借款;(九)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十)经济咨询;(十一)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主要内容

1、租赁物:公司烧结机技改设备和热连轧层流冷却改造等设备。

2、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4、租赁期限:不超过5年。

5、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6、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融资租赁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固定资产,优化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该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56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704,000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6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少牧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1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内,董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异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0)。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125人)			8,639,000	1,704,000	19.72%

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归属1,727,800股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后,缴款验资、股份登记的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3,800股,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直接作废、不予登记;本次实际可归属股票为1,704,000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5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未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30日出具了《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391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10月24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1,704,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收到125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款合计人民币15,216,720.00元,以2024年10月24日人民币和美元汇率中间价7.1286折算为美元2,134,601.46元,其中计入股本美元0元,计入资本公积美元2,134,601.46元。因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属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内部发生的变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1,704,000股。

2024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11月19日完成。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官网(www.jsfund.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7:00 止(纸面表决票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及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4 年 12 月 24 日

4、通讯会议纸面表决票、授权材料等相关文件的送交或寄达地点: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运营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4 号楼汇亚大厦 12 层联系人:黄娜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即在 2024 年 11 月 19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面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s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作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 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纸面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7:00 止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面表决票时间为准)。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运营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4 号楼汇亚大厦 12 层联系人:黄娜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70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电话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电话投票,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00-8800)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在人工坐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电话投票。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如因不可抗力、投票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非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因素导致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代理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代理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方式和电话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还是通过电话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均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s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作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加盖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快递或邮寄方式将授权文件送达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通过专人送交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电话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完成授权,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00-8800)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在人工坐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授权。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方式进行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电话授权的代理人仅限于基金管理人。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电话方式有效授权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